

项目编号：0417-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浙江鼎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姜海军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林兵

组员：姜海军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B	林兵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1	
A	姜海军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4073544 2022-N1EMS-4073544 2023-N1OHSMS-4073544	Q:19.11.02 E:19.11.02 O:19.1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黄艳/严新华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6109.1-2008《漆包圆绕组线 第1部分：一般规定》、GB/T 6109.23-2008《漆包圆绕组线 第23部分：18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8月19日 上午至2023年08月1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松亭村众安桥北堍；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松亭村众安桥北堍；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松亭村众安桥北堍；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8.1；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8.4.1 条；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8.1 条；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8.1 条；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1）上一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整体绩效；

（2）供应商优化情况；再评价情况；

（3）顾客反馈事项与质量相关信息的登记、处理记录完善；检验记录的完善情况；

（4）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登记、管理、保存处及使用外的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5）危废管理情况；

（6）下一周期文件更新、法律法规更新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现场管理 5S 要求落实较好；在适当处安全标识较为齐全；

（2）客户稳定，与客户沟通较好；

（3）现场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车间人员较少，过程检查落实较好；

（4）检测设备配置较齐全，检测能力较强；



(5) 环境监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 管理方针较为切实可行, 管理目标设置合理, 目标考核实施较好; 人员配置较为合理, 可有效运行实现公司经营业绩。过程管理按 PDCA 流程实施, 过程管理生产作业文件成熟, 原材料及部件、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文件规定较为成熟, 实施较好。可有效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效控制运行风险。

2) 风险提示:

建议持续加强三体系标准、运营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提升识别风险能力, 合理管控管理风险, 加强化学品和危废的管控。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本年度制定的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质量目标

- a) 产品合格率 $\geq 99.5\%$;
- b) 顾客满意度 $\geq 95\%$ 。

环境目标

- a) 环境污染事故为 0
- b) 火灾事故为 0
- c)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a) 控制轻伤小于 1%人次/年
- b) 重伤以上事故为 0。
- c) 触电事故为 0。

年度管理目标 2022 年 12 月 30 日考核, 结果显示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到环评信息, 环评报告批复和验收申请的单位为湖州市练市神龙电讯厂 128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6639305673001W; 湖州市练市神龙电讯厂的环评批复文件为湖环建[2007]128 号, 环评验收意见文件为湖环建验[2010]63 号; 公司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 并通过南浔区验收。

经核查, 浙江鼎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市练市神龙电讯厂的厂房, 使用湖州市练市神龙电讯厂的设施设备包括环保设施, 提供说明, 浙江鼎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工艺、生产线、生产量均与湖州市练市神龙电讯厂环评批复验收的信息一致。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 管控企业运行风险, 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 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 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 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 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管理体系, 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 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 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 对各种要求进行评



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制定了工艺流程：铜线→拉丝→检测→漆包→收线→检验→包装→入库，并制定了《作业指导书》、《生产工艺卡》《产品检验规程》，有效实施基本可保证生产质量控制。

生产服务过程：观察各拉丝、漆包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各工序操作要点、产品质量要求、生产任务要求均清楚，产品的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制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环境与安全管理程序，通过有效实施，每年对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因子实施检测，废气排放直接接入环保局监管平台。

查拉丝车间，墙上张贴有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告知卡。

拉丝车间无废水和废气排放，皂化液循环使用，皂化液池有护栏，已上锁，禁止人员进入，定期补充皂化液，张贴有安全风险告知卡。但是查看粗拉工序，废皂化液循环池上面放有多个废油桶，旁边的小房间里放有多个废油桶，也无防渗措施，不符合危险固废管理要求，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查漆包车间墙上张贴有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告知卡。

漆包工序无废水排放。

漆包工序有废气产生，用三级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然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现场查看环保设备运转正常，有点检记录。有24小时在线废气监测仪监测，数据直接传送当地环保局。

漆包机有隔热层避免外层高温，操作时操作工戴口罩和手套，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等防护用品。

查看漆包线设备旋转部位和绝缘树脂漆安装有防护罩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无带病工作现象，无漏油情况。

提供2023.7.9日神龙电讯厂的环境检测报告，达标排放。

提供2023.8.1日已安排职业病体检，但是还未出具结果，后期跟进。

提供2023.6.9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情况。

由于初审和监督都对夜班进行了审核，且该企业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企业产品24小时生产不间断，产品质量稳定，经风险评估，该企业风险可控且风险低，风险可接受。本次二监审核没有安排审核夜班生产，与部门负责人和白班员工面谈交流，部门介绍：夜间现场照明亮度满足操作需求，车间均采用高性能灯进行照明，夜班生产时由车间主管领班，员工每周轮流一次白班夜班转换，夜班和白班在早上8点晚上7点左右交接班，查到了白班和夜班的生产记录、监控记录，夜班生产与白班控制能保持一致性。

查环保设施：三级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检查记录显示正常，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基本一致。

提供“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情况”，抽查2023.8.10-8.17日检查表，对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运行正常，包括白夜班。

与员工潘某、姜某面谈交流，夜班生产过程遵守公司产品工艺要求，生产程序固定不变，不用重新设定，与白班一致，能遵守公司的环境管理要求、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要求，熟悉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

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基本获取了顾客满意、产品检验结果、过程能力、环境因素排放、车间危害因子、员工健康等绩效结果，详见审核记录。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2023年1月15日实施了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内部审核，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Q8.5.1f），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 2023年1月18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漆包线产品，客户较为满意，未出现较大的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1个: 经本次审核验证存在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模具外包方的管理），开出不符合报告限期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鼎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姜海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